

附件 1

江苏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分值	评分说明
作品创作生产 (20 分)	非广播电视作品数量		20	1.此项总分最高 20 分(含加分)。非独立完成的酌减,交叉完成的统筹考虑。 2.如参评影视企业主业非影视制作,可根据自身业务进行相应打分。
	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出品数量	1.作为主体申报备案、拍摄制作并获准发行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 1 部,得基本分 15 分,每多完成 1 部加 2 分; 2.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每完成 1 部加 2 分; 3.创作完成的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入选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重点选题规划、重点剧目、扶持项目、优秀项目或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的,每部加 2 分; 4.入选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重点规划、重点剧目、扶持项目的,每部加 1 分;		

	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出品数量	<p>其他广播电视节目：</p> <p>1.年度内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广播电视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得基本分 15 分，每多完成 50 小时加 2 分；</p> <p>2.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广播电视节目，每完成 1 部加 2 分；</p> <p>3.创作完成的广播电视节目入选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重点选题规划、重点剧目、扶持项目或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的，每部加 2 分；入选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重点规划、重点剧目、扶持项目的，每部加 1 分。</p> <p>网络视听节目：</p> <p>1.年度内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网络视听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按照 45-60 分钟为一个考核单元（网剧以 45 分钟、网络电影以 60 分钟为考核单元，其他参照网剧），每满足一个考核单元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p> <p>2.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网络视听节目入选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重点选题规划、重点剧目、扶持项目或推优评先的，每部得 5 分；列入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或获得表彰的，每部得 4 分；入选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重点规划、重点剧目、扶持项目的，每部得 3 分。</p>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60分）	传播情况	<p>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电视剧、动画片和纪录片：</p> <p>1.在中央电视台和一线卫视黄金档播出，1 部加 8-10 分；</p> <p>2.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电视剧、动画片和纪录片在其他省级卫视黄金档、省级以上专业电视剧频道、卡通卫视频道或专业纪录片频道上播出的，1 部加 5-8 分；</p> <p>3.在优酷、腾讯、爱奇艺等主流视频网站首播的，根据传播效果，酌情加 2-8 分；</p> <p>4.获国内重要节展奖项的加 5-8 分，获国际重要节展奖项的加 8-10 分，海外播出的加 5-8 分。</p>	10	

宣传报道	<p>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电视剧、动画片和纪录片：</p> <p>1.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主报、主刊、主频道频率得到正面宣传的，1次加8分；</p> <p>2.在中央其他媒体或省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主报、主刊、主频道频率得到正面宣传的，获总局宣传例会、监管中心以及总局主管的广播电视行业专业微信公众号正面宣传的，1次加5-8分。</p>	10	<p>1.此项总分最高60分(含加分)；</p> <p>2.存在违规披露数据、虚假宣传等行为的，酌情扣20—40分</p> <p>3、经查实存在主导或参与票房、收视率、点击量等造假行为，此条目考核直接定为零分。</p>
获奖情况	<p>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电视剧、动画片和纪录片：</p> <p>1.获全国精神文明“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或电视星光奖加10分，总局推优和奖励加5分，获省局推优和奖励加3分，获得江苏广播电视节目奖（政府奖）的，按不同奖别，1部加2-6分；</p> <p>2.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得分计。</p>	10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p>1.年度内影视企业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等行为的，得基本分8分。此行为受到省级以上奖励的，加2分；</p> <p>2.生产的影视剧对社会具有教育引导等积极意义的，加1分；</p> <p>3.经查实，存在不诚信经营等负面行为的，扣5-10分。</p>	10	
受众满意度	<p>委托第三方设定调查问卷，采取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年度内出品的节目受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受众满意度合格的，得基本分15分，受众满意度良好的，加3分，受众满意度优秀的，加5分。</p>	20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 (20分)	坚持党的领导	1.企业党组织按规定机制健全，加3分； 2.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加1分； 3.党建工作受到表彰的，加1分。	5	1.此项总分最高20分(含加分)。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执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合同管理混乱，酌情减5—20分；企业员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酌情减10—20分。 3.经查实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阴阳合同、超高片酬等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此条目考核直接定为零分。
	作品审查制度	制作机构内部审查、把关机制健全	4	
	绩效考核制度建设	1.建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50%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和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的，加3分； 2.建立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的，加1分。	4	
	财务管理和社会责任报告	1.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加2分； 2.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省级(含)以上报刊及网络等重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加1分； 3.严格合同管理，严格依法纳税，加1分。	4	
	人力资源制度建设	1.建立和执行适合影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加2分；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广播影视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3名(含)以上的，加1分。	3	
总分	备注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